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SY-2026-FW-025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131号

乙方：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88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区控断面水生态监测服务项目NMGSY-2026-FW-02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补充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6〕149号）要求，我局需组织开展赤峰市所有区控断面（湖库除外）水生态监测工作。对我市12个旗县区的24个区控断面开展水生态监测，监测项目为底栖动物，按规范要求完成2次采样，并对采集样品进行鉴定分析，开展水生态状况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要求如下：

1、服务内容符合《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2014）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比，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4、成交供应商采样、鉴定、分析全过程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相关

规定，完整留存原始采样记录、影像资料、样品档案、质控记录，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盲样考核、资料核查；成交供应商对全部监测数据、中间资料、评价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发布本项目监测数据与成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样、鉴定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服务内容符合《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1295—2023）》、《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2014）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比，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4、成交供应商采样、鉴定、分析全过程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留存原始采样记录、影像资料、样品档案、质控记录，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盲样考核、资料核查；供应商对全部监测数据、中间资料、评价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发布本项目监测数据与成果。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卢升帆、13944126304（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林　阳、1384846363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明确合理整改期限；乙方逾期未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结合违约情形、损失大小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同时在本条或单独增加验收规则，约定正式验收程序、验收异议反馈期限、验收不合格处置方式。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762,000.00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二期：完成采样、鉴定，形成评价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注：如遇水面结冰等不可抗力或客观自然条件限制导致无法开展采样监测的，结算时采购人按照实际未完成的监测点位数量扣除相应的采样费及鉴定费。）

（二）付款条件：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

银行账号：4200221509200008415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服务及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监测原始数据、分析资料、水生态评价报告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享有，甲方可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范围内无偿使用、报送、依法公开；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

存、复制、向第三方转让、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宣传。因成果侵权产生的全部赔偿、应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补充补充约定甲方同步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同步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名称：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